

# 安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安委字〔2021〕11号

---

## 安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丘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 通知

各镇街区党（工）委，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安丘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9月7日

# 安丘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上属驻安有关单位要坚持责权利相统一，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强化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

市应急管理部门作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

作，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委有关部委、社团组织及其他有关部门应结合本部门单位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 **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 **（一）市委组织部**

1. 加强市级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2. 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考核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镇街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体系。

3. 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并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二）市委宣传部**

1. 负责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宣传纳入宣传工作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指导新闻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组织指导各新闻单位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组织指导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报导安全生产重大政策、重大情况，指导安全生产舆情监测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3. 将安全生产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在评选文明单位等过程中不予推荐评选或者降级处理。

4. 督促指导新闻单位对各级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

### （三）市委政法委

1. 督促指导全市政法系统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2.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安丘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 （四）市法院

1. 依法审判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诉讼及刑事案件。

2. 负责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3. 按职责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 （五）市检察院

1. 对全市性的安全生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2. 按职责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 （六）市安委会办公室

1. 协调推动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区贯彻落实国家、省、潍坊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各级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安委会工

作落实。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2. 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通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开展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向市安委会提出意见建议，交流安全生产工作。

3. 组织实施全市安全生产督查、考核、约谈、大检查等工作。通报、约谈、警示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问题突出、工作不力的镇街区和部门、单位，提出工作建议。

4. 指导协调一般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指导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问题整改工作。督办省安委会（办公室）、潍坊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督查检查指出的问题和隐患。

5. 研究提出市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建议。承办市安委会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等工作。

6. 参与有关安全生产的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

### （七）市应急局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监督实施。

2. 依法依规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镇街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监督检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

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4.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5. 督促镇街区和矿山企业落实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治理方案,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6. 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7. 指导、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8. 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9.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0.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1.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完善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救援体系,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

援工作。

12. 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破坏性地震现场考察和地震灾情速报，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检查。统一管理全市防震减灾工作，指导、协调各镇街区防震减灾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参与相关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3.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督促各级严格落实监测预警、灾情报告、事故报告等制度。

14. 承担市安委会日常工作。

#### （八）市发改局

1.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纳入市财政预算政府投资类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2.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研究分析全市粮食和市级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技术规范。

3. 承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4. 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落实全市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研究提出全市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参与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有关工作。

5.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房屋建筑工程除外)。负责拟订全市火电、电网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计划、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6. 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 (九) 市教体局

1. 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的安全监管。

2. 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管理工作，加强学生实训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指导各类学校制定和演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将安全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4. 负责学生在校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管。

5. 督查、指导、协调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和防范、



处理突发应急事件，负责所属单位安全稳定工作。

6. 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指导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7. 指导监督校外辅导机构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8. 支持在安职业院校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及职业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

9. 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管理。

10. 对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销售进行安全管理。

11. 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 （十）市科技局

1.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3. 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对安全领域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积极支持，积极推荐申报潍坊市级以上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4. 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对安

全生产领域优秀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进行奖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推广应用。

#### （十一）市工信局

1.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市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工业行业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

2.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指导工业企业抓好本质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负责全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5.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6. 协调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十二）市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拟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定，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负责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查处低速电

动三（四）轮车交通违法行为。

2. 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依法发放校车标牌；依法查处校车和影响校车运行安全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转让、挪用、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查处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等扰乱校车运行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协助教体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占道停放。

4.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侦办非法制贩烟花爆竹案件。

5.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指导监督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

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6.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7. 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8. 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

9. 依法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十三）市民政局

1. 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管。将安全生产纳入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的安全监管。

3. 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

4. 负责福利彩票站点的安全监管。

### （十四）市司法局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2. 依法审查安全生产方面的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 （十五）市财政局

1. 健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财政政策，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

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

2. 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3. 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负责指导督促市属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督促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5. 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6. 参加市属企业一般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7. 督促市属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 （十六）市人社局

1. 组织实施工伤保险政策。依法推进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指导做好事故单位伤亡人员工伤认定等相关工作。

2. 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

3. 指导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安全知识和

技能教育培训。

### （十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全市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的安全监管。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

2.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生态环境、应急、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治理工作。

3. 负责查处重大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等违法违规行爲，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4.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

5. 联合有关镇街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历史形成责任灭失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方案。

6.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7. 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城乡规划相衔接，指导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 （十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1.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3. 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4. 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环境质量应急监测。
5. 指导督促各镇街区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6.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

#### （十九）市住建局

1.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监管。指导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全市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参照国务院规定职责分工，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 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拟订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质量、竣工验收备案等政策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范围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等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4. 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的安全监管。

5. 指导、监督全市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6.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

7. 指导城市地下空间施工安全监管。

8.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9.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乡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 组织管理全市人防工程建设，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11. 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12. 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的安全监管工作。

## （二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安全监管，组织处理有关灾害和安全事故。

2. 指导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水、供热、排水及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运行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督促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履行行业指导职责。



4. 负责城镇燃气运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加气站、加氢站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运行安全。

5. 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两侧临时占道、占用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秩序监督管理；负责城区主次干道户外广告、门头牌匾建设安装的安全监管管理。

#### （二十一）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组织或者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公路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安全监管工作。

3. 指导公共交通、出租客运、汽车租赁等城市客运行业的安全监管。

4. 负责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对有关道路运输企业和出租汽车、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职责，指导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以及道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管理。

6. 负责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

7. 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公路桥梁安全的管理工作。

8. 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并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 （二十二）市水利局

1.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监管。

2. 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监管。按照权属关系分级负责具有控制性的或者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防潮堤建设与管理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河流、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

3. 负责主项资质为水利水电专业的施工企业安全监管。

4. 指导监督农村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灌排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和小水电工作。

5. 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管理河道采砂等，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实施监管。负责采砂许可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6. 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 （二十三）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

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做好种植生产、农产品初加工及收储等环节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3.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

4. 负责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监管。对畜禽养殖、屠宰环节和饲料、兽药等畜牧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农用机动车辆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行为。

#### （二十四）市商务局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指导督促对外投资企业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4. 指导成品油流通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

场流通秩序。

5.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 （二十五）市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实施安全监管。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2. 负责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院、游戏厅、KTV、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3. 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进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负责旅行社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旅游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旅游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 对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等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实施安全监管。

5. 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安全运行工作，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安全监管。

6. 负责全市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 （二十六）市卫健局

1.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养结合单位等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的安全处置管理。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和医疗废弃物、医疗用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

4.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职业中毒事故调查处理。

#### （二十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维护和安全运行等工作。

2. 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依法办理涉及市场准入、投资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相关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负责相关行业从业资质资格审查、审核工作。

3. 做好社会投资类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工作。

#### （二十八）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获得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

量监管，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组织查处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的行为。

3. 负责对安全防护计量器具实施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安全防护计量器具量值准确。

4. 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5. 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零售、使用环节和疫苗储运环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和疫苗、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制度。

6.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中的外资企业，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7.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8. 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 （二十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负责直接管理使用的办公区、居住区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直接管理使用的公务用车的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 （三十）市总工会

1. 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指导各级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 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草案的拟定工作。

3. 指导各级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4. 依法参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三十一）市供销联社

1. 做好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2. 指导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三十二）市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依规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有关部门单位、下级政府和功能区管理机构等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工作考核。

2. 负责全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承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3. 监督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4. 负责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5. 承担火灾事故消防救援职责，参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消防火灾事故救援工作。

6. 组织开展消防救援战术研究、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 负责火灾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承担市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 （三十三）市气象局

1. 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联动机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指导各镇街区、市直部门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2.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为有关镇街区和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

3. 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全市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制定防雷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4.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指导全市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制定施放气球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5.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6. 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三十四）市邮政公司

1. 负责邮政企业安全监管。负责全市邮政企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2. 监督检查所辖邮政网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

3. 负责各邮政网点寄递渠道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品行为。

### （三十五）潍坊银保监分局安丘监管组

1. 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发展。

2. 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指导保险业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 （三十六）市供电公司

1.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负责公司产权内电力设备设施建设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市政府和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安全用电、科学用电管理，并提供技术指导。

3. 参与电力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三十七）市烟草专卖局

负责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系统内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水文中心等其他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或者所负责工作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团市委、市妇联、人武部、武警中队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

生产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准的部门“三定”规定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市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附件

## 市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 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1	农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	林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畜牧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4	渔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5	农、林、 牧、渔 专业 及辅 助性 活动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6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8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9	非金属矿采选业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10	其他采矿业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11	农副食 品加 工 业	谷物磨制	市发改局	市发改局
12		饲料加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13		植物油加工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14		制糖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15		牲畜屠宰、 禽类屠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16		水产品加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17		蔬菜、菌类、水果 和坚果加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局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18	食品制造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1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20	烟草制品业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21	纺织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22	纺织服装、服饰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2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 和制鞋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2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25	家具制造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26	造纸和纸制品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2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28	文教、工美、体育 和娱乐用品制造 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29	石油、 煤炭 和其 他燃 料加 工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30		煤炭加工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31	化学 原料 和化 学制 品制 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32		肥料制造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33		农药制造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34		烟花爆竹运输、 批发、销售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35	医药 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36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37		兽用药品制造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38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39		中成药生产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40	化学纤维制造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4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4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43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加工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44	金属制品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45	通用设备制造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46	专用设备制造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47	汽车制造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4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 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4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5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51	仪器仪表制造业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5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市工信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安丘分局	市工信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安丘分局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53	电力、 热力 生产 和供 应业	电力生产和供应	市发改局	市发改局
54		热力生产和供应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发改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发改局	市应急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水利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水利局
57	房屋建筑业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58	土木工程 建筑业	铁路、道路、隧道 和桥梁工程建筑 (地方铁路、公路 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59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 筑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60		工矿工程建筑	市住建局	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住建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架线和管道工程 建设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等有关部 门配合省通信管理 局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等有关部门 配合省通信管理局
62		电力工程施工	市发改局	市发改局
63	建筑安装业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6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 业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65	批发 业	石油、成品油批发	市商务局	市应急局
66		化肥、农药批发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67	零售 业	机动车燃油、燃气 零售	市商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应急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8		机动车充电销售	市发改局	市发改局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69	道路运输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70	石油天然气管道		市发改局	市发改局 市应急局
7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7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邮政业		市邮政公司	市邮政公司
74	住宿业（含民宿）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75	餐饮业（含小饭桌）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76	电信、 广播 电视 和卫 星传 输服 务	电信	市工信局等有关部 门配合省通信管理 局	市工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省通 信管理局
77		广播电视、卫星 传输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7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市工信局等有关部 门配合省通信管理 局	市工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省通 信管理局
7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80	货币金融服务、其他金融业		潍坊银保监分局 安丘监管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潍坊银保监分局安丘监管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1	资本市场服务		潍坊银保监分局 安丘监管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潍坊银保监分局安丘监管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2	保险业		潍坊银保监分局 安丘监管组	潍坊银保监分局安丘监管组
83	房地产业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84	研究和试验发展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85	专业技术 服务业	气象服务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86		地震服务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87		质检技术服务、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标准化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
88	专业技术 服务业	环境保护、生态资源 监测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安丘分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安丘分局
89		地质勘查、测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0		校外辅导、职业培 训服务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交 通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 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科技推广和应用		市科技局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水利管理业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93	生态 保护和 环境治 理业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安丘分局
94		自然遗迹（地质遗 迹和古生物化石） 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5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96		环境治理业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安丘分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安丘分局
97	公共 设施 管理 业	市政设施管理、城 市市容管理、城市 园林绿化管理、城 市环境卫生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旅游景区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99	土地管理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100	居民 服务业	家庭服务、婚姻服 务、殡葬服务等	市商务局 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 市民政局
101		托儿所服务	市卫健局	市卫健局
102		洗染服务、理发及 美容服务、洗浴服 务等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103	教育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104	卫生		市卫健局	市卫健局
105	社会工作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106	新闻和出版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 制作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8	文化艺术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9	体育		市教体局	市教体局
110	娱乐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民政局 市教体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民政局 市教体局
111	社会保障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112	特种设备使用		各有关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13	消防		各有关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114	租赁业、商务服务业		市商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说明：本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的分工，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